

证券代码：832771

证券简称：佳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平山路218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临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534,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管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借款合计 13,000,000 元，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股东张临苏、袁燕群、邓志东、张碧秋及子公司扬州佳境资源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上述行为系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6,214,5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